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

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2時整

地點：本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陳副市長純敬

紀錄：許珮漩

出席單位(人員)：何委員德富
謝委員靜琪
丁委員秀吟
康委員佑寧 (曾正工程司涵筠代理)
陳委員品憲
林委員逸偉
許委員銘志
黃委員裕斌
黃委員莉雅
汪委員禮國

列席單位(人員)：本府環境保護局：陳股長炯力、謝秉叡
本府民政局：廖專員庭瑩
三峽建泰國際五金有限公司申請案：張○○、鄭○○
三峽五府千歲廣慈宮申請案：蔡○○、張○○、謝○○
鶯歌聖天宮申請案：劉○○、古○○、劉○○、呂○○
金山慈音寺申請案：廖○○、洪○○、文○○
淡水聖和堂申請案：陳○○、陳○○、楊○○

業務單位(人員)：徐副局長鳳儀、楊主秘悅君、魏專門委員念銘、黎科長志偉、黃股長文志、游股長程凱、朱佳顯、許珮漩、楊雅婷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業務單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號	第1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建泰國際五金有限公司申請本市三峽區十三添一段170地號土地作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面積0.460034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0.43938公頃）、交通用地（面積0.020654公頃）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 謝委員靜琪提問：本案可回收廢棄物包含哪些類型？是否有味道？</p> <p>申請人回應：本案應回收廢棄物種類主要包含紙、鐵、鋁、玻璃、塑膠等應回收廢棄物。不包含有汙染異味的廢棄物。</p>		
擬處意見	本案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割登記，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並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俟完成地籍分割登記，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並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案號	第2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為楊○○申請坐落本市三峽區大埔段二鬮小段129地號土地，面積0.4444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宗教設施（五府千歲廣慈宮）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及回應	<p>✓ 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申請作寺廟使用，請問辦理法會是否有相關噪音及交通影響周遭鄰居？</p> <p>申請人回應：本廟過往位於市區常遭檢舉，未來辦理法會會降低音量，並減少法會辦理次數和規模，以免影響他人。另本案基地鄰近公車站，將鼓勵信徒多搭乘公車前往以減少停車問題。</p> <p>✓ 汪委員禮國提問：有關核發新建寺廟之興辦事業計畫標準或條件為何？</p> <p>民政局回應：五府千歲廣慈宮是本局列冊神壇原位於市區，本局輔導廟方申請合法化遷移到現址。目前列管既有違規寺廟如申請人有合法意願，都會輔導業者申請合法。</p> <p>✓ 丁委員秀吟提問：本案基地鄰近住宅區，是否有先與鄰居說明或公告週知？後續如舉辦法會產生噪音和影響交通，主管機關如何處理及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p> <p>民政局回應：目前周遭鄰居應該知道現況有宗教設施，爾後如有涉及噪音或其他汙染，仍回歸到相關單位法令處理。本局也會持續向寺廟宣導減少辦理宗教遶境或使用電子炮以減少噪音。</p> <p>✓ 謝委員靜琪提問：建築物位置靠近哪裡？附近是否有溪流？</p>		

	<p>民政局回應：本案基地位屬偏僻，附近為麻園溪(依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非位屬中央管及市管已公告之市管河川區域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p> <p>✓ 汪委員禮國發言：本案鄰近住宅，仍請廟方注意敦親睦鄰，避免噪音、環保問題。</p>
擬處意見	<p>本案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p>
決議	<p>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並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檔。</p>

案號	第3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p>為呂○○申請坐落本市鶯歌區國際段1601(部分)、1608、1611(部分)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合計0.362402公頃，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宗教事業計畫(即「鶯歌聖天宮」)使用一案，提請審議。</p>		
委員意見及回應	無。		
擬處意見	<p>本案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及辦竣地籍分割後，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p>		
決議	<p>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及辦竣地籍分割後，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並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檔。</p>		

案號	第4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p>為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山慈音寺申請坐落本市金山區陽金段110、111、112、113地號土地，面積合計0.92824公頃，擬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作宗教設施及道路使用一案，提請審議。</p>		
委員意見	<p>民政局補充說明：慈音寺為本市登記寺廟，有合法寺廟登記證，</p>		

及回應	<p>因周遭有其他未符合土管之既有建物，故輔導合法。</p> <p>✓ 何德富委員提問：本市是既有寺廟擴建?寺廟聯外道路說明? 申請人回應：本案並無擴建寺廟，因現有建物部分位於農牧用地，另基於使用需求規劃停車空間，併同原丙建上合法建物一起辦理合法化程序，並就停車空間申請合法化。本案基地連接現有巷道，並於指定建築線時確認道路範圍，變更為交通用地，由現有巷道連接至環山路。</p> <p>✓ 謝委員靜琪提問：影片建築物前綠地是否為未來停車場位置?請問目前是否由寺廟維護? 申請人回應：對，目前是廟方維護的草皮式停車場。</p> <p>✓ 謝委員靜琪提問：請問民政局，目前現況尚未合法寺廟數量及比例?國土上路後處理因應? 民政局補充說明：目前未合法寺廟還有很多，有儘速輔導願意合法化及有可行性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程序。</p> <p>✓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依照目前內政部國土署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坐落農牧或林業用地之非合法寺廟無法申請容許使用，惟該署前已建請內政部民政司研議比照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方式研擬輔導機制後配合納入管制規則。</p>
擬處意見	<p>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割及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p>
決議	<p>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及辦竣地籍分割後，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並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檔。</p>

案號	臨時提案第1案	核准權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案由	<p>為黃陳○○申請本市淡水區忠寮段861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作宗教設施(淡水聖和堂)及道路使用一案(面積0.154522公頃)，提請審議。</p>		
委員意見及回應	<p>✓ 汪委員禮國提問：請問目前建築物和隔離綠帶配置是依現況還是未來會再調整? 申請人回應：現況基地外側圍牆沿著現有道路部分，會依山坡地專章退縮調整。</p>		
擬處意見	<p>本案業經各審查單位審查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9條之1規定，提交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俟完成地籍分割及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p>		

	於本案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次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決議	本案核准變更編定為同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俟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或經本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及辦竣地籍分割後，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並加註各單位審查意見之應注意事項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案號	第5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峽區麥子園段劉厝埔小段311地號等5地段共11筆土地，面積合計0.377577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峽	麥子園	劉厝埔	311	0.0076	
		溪東段		896地號等2筆	0.064017	
		溪南段		1621	0.080173	
		十三添一		534地號等4筆	0.22484	
中園			584-1地號等3筆	0.000947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6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汐止區同新段1070-1、107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0.018664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汐止	同新		1070-1	0.012119	
	汐止	同新		1071	0.006545	
決議	一、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7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芝區古庄段、橫山段及石門區下角段阿里磅小段1097地號等7筆土					

	地，面積合計0.431623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三芝	古庄		525地號等5筆	0.068504	市政府核定
	三芝	橫山		1306	0.353719	
	石門	下角	阿里磅	1097	0.0094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8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淡水區水源段1427、1428地號等2筆、忠寮段1186地號等25筆、蕃薯段4地號等20筆土地（面積合計2.668663公頃），共47筆土地，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淡水	水源段		1427、1428地號等2筆	0.002083	市政府核定
	淡水	忠寮段		1186地號等25筆	1.712846	
	淡水	蕃薯段		4地號等20筆	0.953734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9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石碇區蓬萊寮段半路店小段40地號等5筆土地，面積合計0.070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石碇	蓬萊寮	半路店	40地號等5筆	0.0701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10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新店區青山段1365地號土地，面積0.017110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新店	青山		1365	0.017110	市政府 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平溪區十分寮段六分小段等3地段共4筆土地，面積合計0.323200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平溪	十分寮段	六分小段	162-43地號	0.000100	市政府核定
		十分寮段	番子坑小段	170地號	0.318400	
石底段		平溪子小段	233、234地號	0.004700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12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貢寮區長潭段350、35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合計0.017300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貢寮	長潭段		350地號等2筆	0.017300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13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雙溪區魚行段內厝小段129地號等4地段共12筆土地，面積合計0.096600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市政府核定
	雙溪	魚行段	內厝小段	129地號等4筆	0.029500	
		魚行段	公館小段	111地號	0.000800	
		魚行段	八股小段	189地號等6筆	0.063700	
	武丹坑段	武丹坑小段	649地號	0.002600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14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三重區中興段1769-2、1770-2、1792-1、1768-1、1768-2及1771-1地號等6筆土地(面積合計0.0017947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市政府 核定
	三重	中興		1771-1、1770-2等2筆	0.032608	
	三重	中興		1768-1、1768-2、1769-2、1792-1等4筆	0.014292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15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五股區水碓段水碓小段201-5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合計0.050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核准機關

	五股	水碓	水碓	201-5地號等4筆	0.0501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第16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土城區南天母段797-1地號土地，面積0.00002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案（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土城	南天母		797-1	0.00002	市政府核定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臨時提案第2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金山區中興段等5地段共13筆土地及萬里區大鵬段89地號，面積合計0.324406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各筆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金山	中興段		639-1地號等8筆	0.050120	市政府核定
		五福段		34-1地號	0.000159	
		三和段		136地號	0.007372	
		五湖段		689地號	0.094628	
		陽金段		87、108地號	0.170480	
萬里	大鵬段		89地號	0.001647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案號	臨時第3案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	為鶯歌區三鶯段445地號等4地段共14筆土地，面積合計0.956261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劃定）案，提請審議。					
土地標示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核准機關
	鶯歌	三鶯		445地號	0.587976	市政府
		南靖		750地號等2筆	0.023887	
		橋子頭一		573地號等8筆	0.155944	
橋子頭三		3地號等3筆	0.188454			
決議	本案土地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經審議通過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辦理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